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2年度第1期 勞動教育學院招生簡章

一、本期上課時間：112年4月12日至6月16日，各班上課時間仍以課程表為準。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三日。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格：

1.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次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參訓；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不予錄取。

2.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次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參訓；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

(3)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3.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次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參訓；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

(3)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4.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次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參訓；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

(3)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5. 勞動專題研討：對議題有興趣的朋友皆可參加。

(二) 檢附相關資料：1. 請擇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在職證明或證件影本**」，茲證明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

2. 若具備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報名「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須檢附**勞資會議代表初階班時數證明**。

4. 報名「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須檢附**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與**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身分證明**。

四、報名方式：

(一) 本學院採網路線上報名，欲報名課程者，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先至**新北勞動雲-勞動教育平臺**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註冊帳號，並於各班報名期間進行線上報名。

(二) 錄取名單將於各班開課前一週以簡訊或E-mail通知。

(三) 因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請務必至前述網頁自行取消課程**，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

五、學員上課須知：

(一) 學員應完成線上報名始可參訓，**不接受現場旁聽**，以維護學員安全及課程品質。

(二) 學員報名後，應由本人親自參加，不可由他人代為參訓；開課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供工作人員查驗。

(三)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請擇一報名，**不接受同時報名兩班初階班**；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及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請擇一報名，**不接受同時報名兩班進階班**。

(四)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課程如印製紙本講義，僅提供開課當天參訓學員使用，**不另提供電子檔**；如上課期間有新增或補充講義，請學員逕向老師索取。

(五) 本學院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將逕行公告、簡訊或E-mail通知。

(六) 為響應環保，上課學員請自行準備**環保杯與餐具**。

(七) 如遇天然災害，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停止上課公告為標準，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

(八) 無故遲到逾20分鐘，將以1小時請假論。

(九) 如需請假請事先通知承辦人，**不接受事後請假**。

(十) 參與本學院課程之學員，不得於課程中及學員通訊軟體群組上從事其他私人機構招生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者，本學院有權永久取消勞動教育學院課程之報名資格。

六、訓練時數證明與結業證書：

(一)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需依規定手續報名且上課全勤者，始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二) 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上課全勤者，始發給結業證書。

(三)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當天上課無缺席、請假者，始發給結業證書。

七、停權規定：如完成課程報名，**無故或開課前3日未請假者一年內缺席累計3次(含)以上者**，本學院有權取消當次報名資格，另取消勞動教育學院課程報名資格期間為6個月，期滿恢復報名資格即重新計算缺席次數。

八、如有未盡事宜將於課堂上宣布或另以簡訊、E-mail通知學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2年度第1期

勞動教育學院



專業職能伴我行

悠遊職場我最行

免費課程招生中

- ✓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第1梯次)
- ✓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第2梯次)
- ✓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 ✓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 ✓ 勞動專題研討
- ✓ 勞動議題研討會



報名QRCode

免費課程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代表初階研習	1. 勞動基準法簡介 2.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探討及案例解析 3. 勞資會議會議程序及處理實務	黃秋桂	4月12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100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4月20日(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邱靖棠 (勝綸法律事務所所長)	4月20日(四)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1. 勞動基準法簡介 2.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探討及案例解析 3. 勞資會議會議程序及處理實務	黃秋桂	4月19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100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4月26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邱靖棠 (勝綸法律事務所所長)	4月26日(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8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研習期滿發給訓練時數證明，俾利進修「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進階研習 18 小時	1.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之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	黃秋桂	5月9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50
	2. 職業災害類型及所衍民生、刑事等損害賠償、補償責任等案例解析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5月16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3. 雇主責任與義務	吳俊達 (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5月16日(二)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4. 勞資會議運作及常見爭議問題類型	朱瑞陽 (國巨律師事務所律師)	5月25日(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5. 勞動檢查實務	胡華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專門委員)	5月25日(四)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進階勞方代表研習 18 小時	1.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之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	黃秋桂	5月17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50
	2. 職業災害類型及所衍民生、刑事等損害賠償、補償責任等案例解析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5月24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3. 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龍斯雲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經理)	5月24日(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4. 勞資會議運作及常見爭議問題類型	謝創智 (全國產業總工會顧問)	5月31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5. 集體勞動三法介紹	謝創智 (全國產業總工會顧問)	5月31日(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8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研習期滿發給結業證書。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代表精進研習 6小時	1. 勞資會議重點規範與實務演練	謝創智（全國產業總工會顧問） 林敏雄（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理事長）	6月9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	5.5	35
	3. 綜合評論	徐國淦（世新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6月9日（五）下午3時30分至下午4時	0.5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8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完成當日課程，發給結業證書。				

免費課程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動專題研討	通勤災害實務爭議解析	陳建文 (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4月15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0
	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處理	朱育民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職能治療師)	4月29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徐婉寧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6月3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0
	※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8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8				
勞動事件法第 37、38 條對現行爭議案件實務影響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6月16日(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0	
	※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 307 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8 ※ 每場次於前一個月開放報名				

※ 以上專題研討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連結「新北勞動雲 - 勞動教育平臺」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 進行線上報名。

班別	主題	題目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
勞動議題研討會	工作分享模式與勞工就業	工作分享（Job sharing）模式推動之日本經驗	李右婷教授 (敏實科技大學)	5月6日(六) 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40分
		工作分享（Job sharing）模式與勞工就業	成之約教授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家庭照顧假法制化	家庭照顧假之國際比較	許雲翔教授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5月20日(六) 上午9時15分至中午12時20分
		我國家庭照顧假法制化的探討	吳姿慧副教授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中高齡與高齡就業法制與政策	我國中高齡與高齡就業法制與政策的探討	馬財專教授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6月10日(六) 上午9時15分至中午12時20分
		中高齡與高齡就業法制與政策之國際比較	林國榮院長 (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	
	氣候變遷對勞資雙方的影響與因應	氣候變遷對產業發展的影響	林建山社長 (環球經濟社)	7月1日(六) 上午9時15分至中午12時20分
		氣候變遷對勞動與社會的影響與因應	張家春副教授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林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7
 ※ 授課人數每場次為 200 人
 ※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 507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 每場次於前一個月開放報名
 ※ 以上研討會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連結「新北勞動雲 - 勞動教育平臺」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 進行線上報名